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賴亦晨
電話：02-87711843
傳真：02-87728705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000314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D024113_110D2010989-01.pdf、110D024113_110D2010990-01.pdf、
110D024113_110D2010991-01.pdf、110D024113_110D2010992-01.pdf、
110D024113_110D2010993-01.pdf、110D024113_110D2010994-01.pdf、
110D024113_110D2010995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
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
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疫情發展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防疫管制
措施逐步鬆綁，爰為避免防疫疲乏，在兼顧防疫及民眾運
動流汗、游泳後之盥洗需求下，有條件開放各室內外運動
場館、游泳池之淋浴設施及部分附屬設施，餘仍請遵循旨
揭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。

二、如對旨揭防疫管理指引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部體育署，健
身房相關問題請洽：（02）87711521；游泳池相關請洽
（02）87711516；其餘場館請洽（02）87711843、（02）
87711881。

三、檢附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
引」QA、「健身房個人防疫注意事項」、「進入運動場館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0/09/02



1100203079

有附件

配合落實事項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
QA、海報等相關資料，如有需求亦可至本部體育署官網/最
新消息下載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](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000000)
[/000000](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000000)、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000000>）。

四、另請轉知業者或學校善用人力資源，妥善規劃場地開放及
防疫作為，倘有行政能量短缺等窒礙因素致暫時停止開
放，亦請於因素排除後開放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
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國會組、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
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國際及兩岸運動組、秘書室、運動設施組(均含附件)

